

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安阳县统计局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编制了安阳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将我局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机制建设，加强了宣传力度，完善了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质量进一步提高。统计管理体制得到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统计数据发布渠道多元化。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等公开方式在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布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和相关的分析，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社会发展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二是编印统计资料，加强统计分析。先后印制了90本《安阳县统计年鉴》，660本《安阳县（示范区）统计月报》等统计分析资料。

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导监督。为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理的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规定、计划、方案的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三是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干部队伍人数较少、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四是所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入，存在表层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